附件1：

2024年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对象

（一）2024年东莞市“倍增企业”。

（二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视同“倍增企业”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企业是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；

（二）申请企业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纳税，诚信合法经营，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三）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在境内完成兼并重组工商登记，兼并重组涉及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；

（四）按照市场原则通过股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以实现对收购对象的控制（即持有被收购企业50%以上的股权）；

（五）申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无存在《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》（东财规〔2023〕2号的不予资助情况。申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、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三、资助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贷款贴息资助。

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，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50%给予贴息资助，每年贴息总额最高150万元，贴息期为2年，合计最高300万元。

已获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资助资金（贷款贴息项目）资助且贴息不足两年的企业，可于本次继续提出剩余年限贴息申请。

（二）中介费用补助或兼并奖励。

企业只可选择中介费用补助或兼并奖励其中一个项目申报。

**1.中介费用补助。**兼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，按照最高50%的比例予以补助给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。每家试点企业每年最高资助200万元。

**2.兼并奖励。**按照兼并重组合同价格的0.5%奖励给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。每家试点企业每年最高资助200万元，协同倍增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。

具体资助金额根据每年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和实际申报情况确定。若发生超出市财政预算的情况，将按比例计算调整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企业须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2024年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资金申请表（系统生成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）、公司章程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被并购企业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）、公司章程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兼并重组工商登记证明、兼并重组公告以及协议书复印件。

（二）申请贷款贴息补助须另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相关并购贷款合同复印件；

2.银行拨付并购贷款证明复印件；

3.企业缴纳银行贷款利息相关证明复印件；

4.其他与兼并重组项目申请有关的资料。

（三）申请中介费用补助或兼并奖励须另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在兼并重组过程中对应的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协议、合同以及实际支出费用的凭证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汇款凭证、发票、记账凭证等）；

2.其他与兼并重组项目申请有关的资料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**（一）组织申报。**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，各园区、镇（街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。

**（二）网上提交。**企业在资金申报期限内登陆东莞市“企莞家”平台网址（https://im.dg.gov.cn），注册账号、上传有关资料、线上申报资金。

**（三）形式审核。**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开展线上形式审查，并通过“企莞家”平台发布前置性审核结果公告。网上形式审查通过后，由申报企业按以下要求整理纸质材料和电子档，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所属园区、镇（街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1.纸质材料要求：从“企莞家”平台导出带水印的申报材料，用A4纸张双面打印、胶装成册，书脊标注“镇街+企业名称”，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项文件材料及页码，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，1式2份。提供复印件的，要注明“与原件相符，对其真实性负责”字样。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、无法辨别的内容，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。

2.电子文档要求：将纸质材料全部扫描成电子文档（PDF）后刻录成光盘或拷进U盘。

**（四）镇街（园区）审核。**园区、镇（街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线下审核，在《2024年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资金申请表》的镇街（园区）审核意见栏中盖章确认，将纸质材料、电子档一并汇总交市工信局融资促进科。

**（五）征求部门意见。**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对申报企业（项目）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等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。

**（六）项目审核。**市工信局根据具体实际需要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。必要时函请有关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确认。

**（七）社会公示。**市工信局根据项目审核结果拟定项目资助计划，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。

**（八）上报市政府。**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。

**（九）资金拨付。**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在申报期限内登陆“企莞家”平台填报资金申请表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资料。上传的附件，应按照类别划分，有序整理。营业执照、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等申报材料要求直接使用复印机或扫描仪生成，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。

（二）网上审查环节，市工信局对项目提出退回修改意见，申报单位须在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，逾期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。

附件2：

2024年东莞市“倍增计划”鼓励和支持企业

兼并重组项目资金申请表

表一

|  |
| --- |
| **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**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登记注册类型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资本币种 | 人民币 | 成立日期 |  |
|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（或地区） | □中国大陆 □香港 □台湾 □日本 □美国 □韩国 □其他（请填写）\_\_\_\_\_\_\_ |
| 所属镇街（园区） |  | 营业执照地址 |  |
| 银行开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全称 |  | 开户银行账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**二、经营内容** |
| 所属行业 | 大类 | 中类 | 小类 |
| 主营业务范围 |  |
| 企业简介（限300字，说明企业股权构成，主要产品和服务，技术开发能力，获得奖励、荣誉、资格称号等情况） |  |
| **三、经营情况（万元，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）(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，不需填写；规下企业需要填写)** |
| **前三年发展情况** |
| **财务指标** | **2021年度** | **2022年度** | **2023年度** | **备注** |
| \*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负债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所有者权益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工业总产值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研发经费支出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实缴税金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\*工业投资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
表二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请情况** |
| **拟申请补助专题和金额（请在前面打√，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）** |
| □1.贷款贴息资助，申请补助金额为（ ）万元□2.以下二选一：□中介费用补助，申请补助金额为（ ）万元□兼并奖励，申请补助金额为（ ）万元**以上申请补助金额合计为（ ）万元** |
| **二、兼并重组信息** |
| **并购企业1情况** |
| 被并购企业名称 |  | 注册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并购交易额 |  | 并购时间 |  |
| 并购后持有企业1的股权比例 |  |
| **并购企业2情况** |
| 被并购企业名称 |  | 注册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并购交易额 |  | 并购时间 |  |
| 并购后持有企业2的股权比例 |  |
| ……以上可根据申请涉及的兼并企业对象数量，以同样格式自行添加或删减填写 |
| **三、兼并重组中介费用汇总表**（仅限于申报中介费用补助，须填写该栏目**）** |
| **合同名称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付款时间** | **付款金额(元)** | **发票时间** | **发票号** | **发票金额(元)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以上可根据申请涉及的合同数量，以同样格式自行添加或删减填写。表格请按费用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，并将附件证明材料按对应顺序整理编号。发票及金额信息请按照发票实际内容填写。 |

表三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责任承诺书** |
| 本公司承诺，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，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。公司获资助后，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。主动配合项目跟踪、检查、评价工作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**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****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 年 月 日 |
| **镇街（园区）审核意见** |
| 经审核，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，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、完整。**签章：**年 月 日 |